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敬啟者：

致現有登記股東之函件 — 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我司欣然附上本公司下述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 二零二五／二六年度之年報；
-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關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
-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可透過填妥隨附之變更申請表格，並利用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要求索取另一語言印刷本。此外，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股份登記處(地址參照前述)，或以電郵致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rightsmart1428-ecom@vistra.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之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此項要求亦可透過填妥隨附之變更申請表格及將其交回股份登記處，通知我司。

鑑於二零二五／二六年度之年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及中文本乃印列於同一文件內，股東應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現已以可供閱覽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並且亦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登載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我司鼓勵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以電郵收取刊發公司通訊之通知，因這意味着閣下將毋須收取任何印刷品。此電子通訊方式較為方便環保，而且有助於節省本公司之印刷及郵遞成本。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 致

列位現有登記股東

代表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艷蘭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變更申請表格

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部 一 若 閣下經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註2)之英文本或中文本，現要求索取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致現有登記股東函件內所述之公司通訊之另一語言版本之印刷本；或

若 閣下經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取得公司通訊，現要求索取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刊發公司通訊之通知內所述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a) ☐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b) ☐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 (c) ☐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

B部 一 若 閣下就所有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希望更改其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a) ☐ 根據(i)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電子通知，知悉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表之消息；或
- (b) ☐ 根據(i)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以本人／吾等下述之電郵地址，收取電郵通知^(註3)以知悉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之消息及網站中可供閱覽公司通訊之位置；或
- (c) ☐ 根據(i)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以本人／吾等下述之登記地址，收取印刷本通知以知悉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消息及網站中可供閱覽公司通訊之位置；或
- (d) ☐ 僅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註4)；或
- (e) ☐ 僅收取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註4)；或
- (f) ☐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註4)。

股東全名：_____ 簽名^(註5)：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郵地址^(註3)：_____

登記地址：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妥 閣下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及所有資料。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如 閣下希望以電郵收取刊發通知，請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刊發通知之印刷本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以郵寄方式寄予 閣下。
- 本公司將向 閣下發送其所選擇語言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 閣下通知本公司表示欲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改變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 倘 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本變更申請表格，方告有效。
- 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致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rightsmart1428-ecom@vistra.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 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劃上「✓」號，或在B部分內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本變更申請表格作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用以根據 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送達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

交回此變更申請表格予本公司時，
請將右下角之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